**新晃县交通运输局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**

**（1）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**。

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我部门组织对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，其中，一级项目1个，二级项目0个，共涉及资金92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%。组织对2021年度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，共涉及资金0万元，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%。组织对2021 年度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，共涉及资金0万元，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%。

组织对“交通公路建设”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，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2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。从评价情况来看，我局2021年交通公路建设项目支出主要是各公路建设项目相关支出，在年初项目绩效目标编制、评价办法、评价方式、组织实施、项目管理、项目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进行规划，在项目管理过程中，加强监管，取得了预期成效。

组织对“交通运输局”1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，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43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。从评价情况来看，对整体支出在投入、过程管理、产出与效果等相关评价指标进行了规划设计，指标较完善、合理，总体上达到了预期目标和效果。但在实施、管理、调整修正方面还需进一步加强。

**（2）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。**

交通项目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：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，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3分。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2万元，执行数为92万元，完成预算的100%。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：一是保证各项目开展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：一是项目进度慢；二是财政资金紧张，支付压力大。下一步改进措施：一是加快项目实施进度；二是多方筹措资金，加快项目资金支付。

交通项目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：项目目标、实施、管理等相关评价指标制定完善、科学、合理。达到预期效果，今后要进一步加强项目绩效工作，推动项目更好开展和实施，促进经济事业更好发展。

**（3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。**

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已单独列表公示。